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0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嚴麗群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

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馬芷博士

職業訓練局

副執行幹事
鍾志杰教授

建造業議會

助理總監(培訓及發展)
馮皓華先生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第 I 節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何永強先生

公民黨

余德寶先生

珍古德協會(香港)

根與芽計劃統籌
鍾卓霖先生

自由黨經濟小組

召集人
陳浩濂先生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
羅琳女士

Equal Access Group

助理程序幹事
許素賢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A.I.M Group

Sujata TAMANG 女士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harib NUMAN 先生

Ali MASOOR 先生

Concern Group for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Mohd NAWAZ 先生

第 II 節

潘永樂先生

Mohammad Asif KHAN 先生

香港融樂會

卓文寶小姐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in
Kwai Chung

Committee Member
Minhas RASHAD 先生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委員
黃正心小姐

Amarpal SINGH 先生

醫護行者

研究及倡議協調人
劉愷寧小姐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畢雁萍女士

Gizem ARAT 小姐

民主黨

社區主任
馮文韜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譚偉雄先生

金屬棚架工會

秘書
Sherry TAMANG 女士

坭水工會

幹事
馬新顏小姐

English Mini Genius

Group Member
Nargas Sultana SHAKOOR 女士

Support Hong Kong

Secretary
Narendra Kumar SHERPA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758/16-17(01)及 CB(2)518/16-17(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27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了 5 份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不少團體代表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中、英文能力低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方面遇到語言隔閡問題：
 - (i) 勞工處應處理部分該等少數族裔僱員被要求在並非完全了解僱傭條款的情況下簽署僱傭合約，以及被僱主操縱的問題；
 - (ii) 察悉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大部分公眾教育資訊和培訓課程只以中文提供。少數族裔僱員如不諳中文，便無法理解該等資訊；及
 - (iii) 不少招聘廣告(公務員及私營機構職位的招聘廣告)所指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來說太高，令人懷疑有關要求是否基於職位的真正需要而訂立。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僱主可採取一些消除語言隔閡的支援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僱員。舉例而言，飲食業的僱主可為菜單上的項目編號，以配合不懂閱讀/書寫中文的少數族裔僱員的需要，而巴士公司則可安排將內部通告翻譯為英文，方便少數族裔員工閱讀相關通告。
- (b) 雖然政府支持不同部門/機構為完成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士開辦課程，以提高他們的中文能力，但並無為此訂立全面的基準和評審準則，令參與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難以升讀高級課程，或選擇配合他們中文能力水平的合適課程；

- (c) 在若干行業中，不少技術培訓課程和技能測試以中文進行，令少數族裔人士難以參與其中，並認為有必要採取措施，透過提供職業和語言培訓，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
- (d) 多名團體代表認為，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不足夠。此外，他們發現在勞工處就業中心和招聘會張貼的職位空缺，大部分屬低技術和低工資的職位。團體代表亦認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並無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有效支援；
- (e) 有意見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勞工處轄下設立專責的少數族裔就業科，並由了解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人員全職擔任少數族裔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度身訂造的就業支援服務；
- (f) 部分團體代表表示，很多少數族裔僱員所獲的工資低於從事同一工作的華裔僱員。此外，不少能操中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仍會純粹因為他們的種族而被僱主排除在外；
- (g) 政府當局應加強採取措施，以提供更多傳譯服務、消除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偏見、提高僱主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認知度，並加強少數族裔僱員對職業安全和勞工權益的意識。政府當局亦應率先展開進一步檢討，並降低公務員招聘的語文能力要求，以期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及
- (h)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引入措施，為僱主提供誘因(例如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他們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3.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勞工處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種專項就業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518/16-17(01)及 CB(2)758/16-17(01)號文件]；
 - (b) 勞工處張貼的職位空缺資訊全部以中、英文展示。除非有關的職位空缺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的條件是懂得閱讀及/或書寫中文，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仍會以中、英文展示。截至是次會議的日期，超過 700 個在勞工處張貼的不同行業的職位空缺，並無指明任何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另有約 1 400 個職位空缺只要求申請人具備基本粵語溝通能力；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出的《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僱傭實務守則提醒僱主，在沒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以語言作為招聘準則，可能會構成種族歧視；
 - (d) 勞工處不會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分的僱傭條款的職位空缺。若接獲任何關於在勞工處宣傳職位空缺的僱主歧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投訴，勞工處會進行調查及/或在適當時將投訴轉交平機會跟進；
 - (e)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工會等其他機構合作，向少數族裔工人推廣職業安全。勞工處已將相關的宣傳單張翻譯成 6 種少數族裔語言，並由 2013 年年底開始，於午飯時間為建造業工人(包括南亞裔工人)舉行簡介會；

- (f) 當局已向少數族裔社群廣泛宣傳在 2016 年 1 月開幕的建造業招聘中心。該中心提供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資訊；及
- (g) 2016 年，勞工處就業/招聘中心的人員積極向 2 601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免費即場電話傳譯服務，而求職人士使用該項服務的次數為 23 次。在該 23 次電話傳譯服務中，只有 1 次因為傳譯員有工作在身，以致有關的求職人士需要等候約 30 分鐘；就其餘 22 次而言，所有求職人士在短時間內便可獲得即場電話傳譯服務。2017 年 1 月，勞工處就業/招聘中心的人員積極向 172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免費即場電話傳譯服務，而求職人士需要該項服務的次數為 1 次，等候時間少於 5 分鐘。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有關 2016 年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參與機構，以及該等招聘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職位類別的補充資料；
- (b) 提供資料，開列參與 2016 年勞工處為協助僱主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而舉辦的分享會的僱主數目(以及這些僱主涉及的行業)；
- (c) 提供更多有關以試點形式，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與經驗豐富的就業主任協作，在選定的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新措施的資料；

- (d) 提供勞工處所接獲關於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被指遇到在勞工處宣傳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歧視行為的投訴個案數目；及
- (e) 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團體代表所提但不屬勞工處職權範圍的意見和建議(例如向少數族裔申請人開放公務員職位，以及向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等)，以供考慮。

議案

5. 毛孟靜議員在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載於**附件 II**)。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的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人士的房屋問題(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公共房屋服務及在租住私人單位方面遇到的困難)。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2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1 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i>			
000434 - 0007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1 - 001034	平等機會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7/16-17(01) 及 CB(2)551/16-17(01)號文件]	
001035 - 001333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23/16-17(01)號文件]	
001334 - 001600	珍古德協會 (香港)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73/16-17(01)號文件]	
001601 - 001839	自由黨經濟 小組	陳述意見	
001840 - 002147	香港弘愛會	陳述意見	
002148 - 002453	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	陳述意見	
002454 - 002824	Equal Access Group	陳述意見	
002825 - 003141	天主教香港 教區教區勞 工牧民中心 (九龍)	陳述意見	
003142 - 003428	A.I.M Group	陳述意見	
003429 - 003643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陳述意見	
003642 - 004001	Ali MASOOR 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2 - 004232	Concern Group for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陳述意見	
004233 - 0049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初步回應。	
004940 - 00541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認為，勞工處應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特定需要。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支援服務。她指出，即使本港的整體失業率只是低於4%，但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甚高(約為23%)。</p> <p>政府當局回應毛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為提高勞工處就業/招聘中心前線人員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在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方面為員工提供培訓。</p> <p>毛議員關注，部分少數族裔僱員投訴他們所獲的工資低於從事同一工作的華裔僱員，而且不獲提供僱傭合約。</p>	
005411 - 005836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58/16-17(01)號文件]第7段察悉，只有5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共融招聘會獲得聘任，以及只有3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獲得聘任，他質疑該等招聘會的成效。應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2016年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參與機構，以及該等招聘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職位類別的補充資料。</p> <p>至於勞工處為協助僱主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而舉辦的分享會，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開列參與在2016年舉辦的分享會的僱主數目，以及這些僱主涉及的行業。</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7 - 01025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23/16-17(01)號文件]，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統籌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工作。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僱主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p> <p>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提醒於勞工處宣傳職位空缺的僱主，在指明語文能力要求時須考慮所涉職位的真正需要。勞工處亦一直透過龐大的僱主網絡，持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除了現時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項專設就業服務，亦會透過試點形式("試驗計劃")，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與經驗豐富的就業主任協作，在選定的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p>	
010253 - 01081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行列。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與現時為殘疾人士推行的就業服務計劃相若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就試驗計劃的提問時表示，勞工處會聘用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並會調派各一人到西九龍的就業中心和元朗區的就業一站，該兩區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就業助理有多項職責，包括與經驗豐富的就業主任協作，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他們的入職條件為修畢中五課程(或具同等學歷)、能操英語或中文，以及在4種南亞語言(即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或旁遮普語)中，至少精通其中1種語言等，而月薪則為12,120元。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供委員參考。</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p>
010818 - 01131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關注，就勞工處舉辦的共融招聘會而言，少數族裔及非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得聘用的成功率甚低。他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招聘會提供的職位對少數族裔人士是否欠缺吸引力，又或是否因為語言隔閡問題而導致成功率甚低。他詢問在有關的招聘會上，獲得聘用的少數族裔及非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數目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2016年，就合共提供7 042個職位空缺的兩場大型共融招聘會而言，有420名求職人士(包括55名少數族裔人士)獲得聘用。至於合共提供2 754個職位空缺的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則有119名求職人士(包括35名少數族裔人士)獲得聘用；</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評估有關安排的成效。政府當局證實該等共融招聘會有提供即場傳譯服務；及</p> <p>(c) 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少數族裔社群積極宣傳共融招聘會，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參加這些活動。</p>	
011319 - 01180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職業訓練，增加他們的受聘機會。關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計劃")，潘議員察悉，部分就業服務大使太早退出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自計劃在2014年推行以來，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他認為應就試驗計劃招聘更多少數族裔就業助理，以便可派駐他們到勞工處每個就業中心，而非只是其中兩個就業中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計劃下接受培訓的首4批合共63名就業服務大使當中，27人已覓得工作，22人繼續升學，餘下14人則基於不同的私人理由，暫時沒有打算找尋工作。</p>	

011801 - 011915	主席	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 段)
小休			
013024 - 013106	主席	致開會辭	
013107 - 013427	潘永樂先生	陳述意見	
013428 - 013749	Mohammad Asif KHAN 先生	陳述意見	
013750 - 014059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23/16-17(02)號文件]	
014100 - 014413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in Kwai Chung	陳述意見	
014414 - 015530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015531 - 014907	Amarpal SINGH 先生	陳述意見	
014908 - 015215	醫護行者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73/16-17(03)號文件]	
015216 - 015530	香港天主教 勞工事務委 員會	陳述意見	
015531 - 015854	Gizem ARAT 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73/16-17(04)號文件]	
015855 - 020149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20150 - 020352	香港建造業 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61/16-17(01)號文件]	
020353 - 020818	金屬棚架工會	陳述意見	
020819 - 020925	坭水工會	陳述意見	
020926 - 021221	English Mini Genius	陳述意見	
021222 - 021615	Support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7/16-17(01)號文件]	
021616 - 021930	Amarpal SINGH 先生	陳述意見	
021931 - 02255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初步回應。</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勞工處所接獲關於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被指遇到在勞工處宣傳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歧視行為的投訴個案數目。</p> <p>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團體代表所提但不屬勞工處職權範圍的意見和建議(例如向少數族裔申請人開放公務員職位，以及向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等)，以供考慮。</p> <p>(延長會議)</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4 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4 段)</p>
022552 - 02301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部分團體代表遇到歧視行為的情況，例如僱主在獲悉他們的種族背景後拒絕聘用他們。她亦關注現時以英文授課的職業訓練課程為數甚少。她指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駕駛執照考試亦並非以英文進行。她重申要求政府當局慎重考慮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p>	
023011 - 023429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認為，勞工處應檢討其就業服務的成效，因為他察悉部分團體代表曾多次前往就業中心，尋求就業方面的協助，但仍然無法覓得工作。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為少數族裔建造</p>	

		<p>工人而設的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的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提供 160 個培訓學額，而所有課程均以英文授課；及</p> <p>(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非華語青年及成人開辦專設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各類培訓需要。在 2015-2016 學年，職訓局為非華語學生開辦約 20 項全日制及兼讀制專設課程(包括電機工程和焊接等與建造業相關的培訓課程)，以配合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p> <p>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面對勞工短缺問題的其他行業(例如運輸業和飲食業)，開辦類似課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在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舉行的上次會議後，向相關政策局轉達此項建議，以供考慮。</p>	
<p>023430 - 024236</p>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Mohammad Asif KHAN 先生 香港天主教 勞工事務委 員會 政府當局</p>	<p>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同意成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他懷疑試驗計劃會否在就業方面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有效的協助。</p> <p>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平機會的建議，提高少數族裔僱員/潛在僱員對職業安全和勞工法例所提供的保障的認識[立法會 CB(2)797/16-17(01)號文件]。他關注，部分少數族裔僱員不獲提供任何僱傭合約，以保障他們在《僱傭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而他們所獲的薪酬低於其僱主先前口頭同意給予的薪酬。</p> <p>張議員關注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傳譯服務使用率甚低。一名團體代表回應時表示，這是因為部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不知道有該項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的人員(包括就業/招聘中心的就業服務大使)積極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有關免費傳譯服務的資訊。此外，所有勞工處就業/招聘中心已張貼海報，介紹向求職人士提供的免費傳譯服務。</p>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勞工處已印製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介紹勞工法例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此外，勞工處亦與工會合作，為建造業僱員舉辦相關的宣傳講座和展覽，以及於午飯時間在建築地盤為南亞裔工人舉行簡介會。勞工處亦進行各項宣傳活動，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他們在勞工法例下所享有的權益的認識。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24237 - 02444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2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 項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通過的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於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統籌有效的少數族裔就業策略，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Transla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Employment support servic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at the meeting on 13 February 2017**

"This Subcommittee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set up an Ethnic Minority Employment Division in the Labour Department to coordinate an effective employment strategy for ethnic minorities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employment support services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people."

Moved by : Hon Claudia MO